

畅销小说

(香港)李碧华著

满洲国妖艳——川岛芳子



满洲国妖艳——川岛芳子

(香港)李碧华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247.5

1659

1

畅销小说

满洲国妖艳——川岛芳子

(香港)李碧华 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一九九五年·北京

(京)新登字002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满洲国妖艳—川岛芳子／李碧华著．—北京：人民文学出版社，1995.1

ISBN 7-02-001982-X

I. 满… II. 李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现代—选集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94)第05496号

责任编辑：彭沁阳 李 昕

美术编辑：柳成荫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(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北京东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

字数103,000 开本787×960毫米1/32 印张5.75 插页2

1995年1月北京第1版 199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00,001—30,480

定价 5.05 元

内 容 说 明

川岛芳子的一生像个绚丽而又惨痛的梦。

她出身显赫，是大清肃亲王的十四格格；她经历坎坷，七岁就落入日本浪人之手，被栽培成特务、女魔头；她放浪形骸，以男装丽人的形象出入上流社会，将各色男子玩弄于股掌之上；她名震中日，被称为满洲国妖艳、金璧辉司令，一时叱咤风云，不可一世。但是，她终于穷途沦落，成了政治的牺牲品，人人恨之入骨的魔女，最终以汉奸罪被判处决，但生死至今成谜。

作者利用史料，经过戏剧化渲染加工，围绕着川岛芳子与她生命中八个男子的复杂关系，剖析了她被战争和命运捉弄的一生，她既是害人精，又是受害者，令人可鄙、可恨、可叹。

根据小说改编的电影由香港著名影星梅艳芳、刘德华、尔冬生、谢贤主演。

作者自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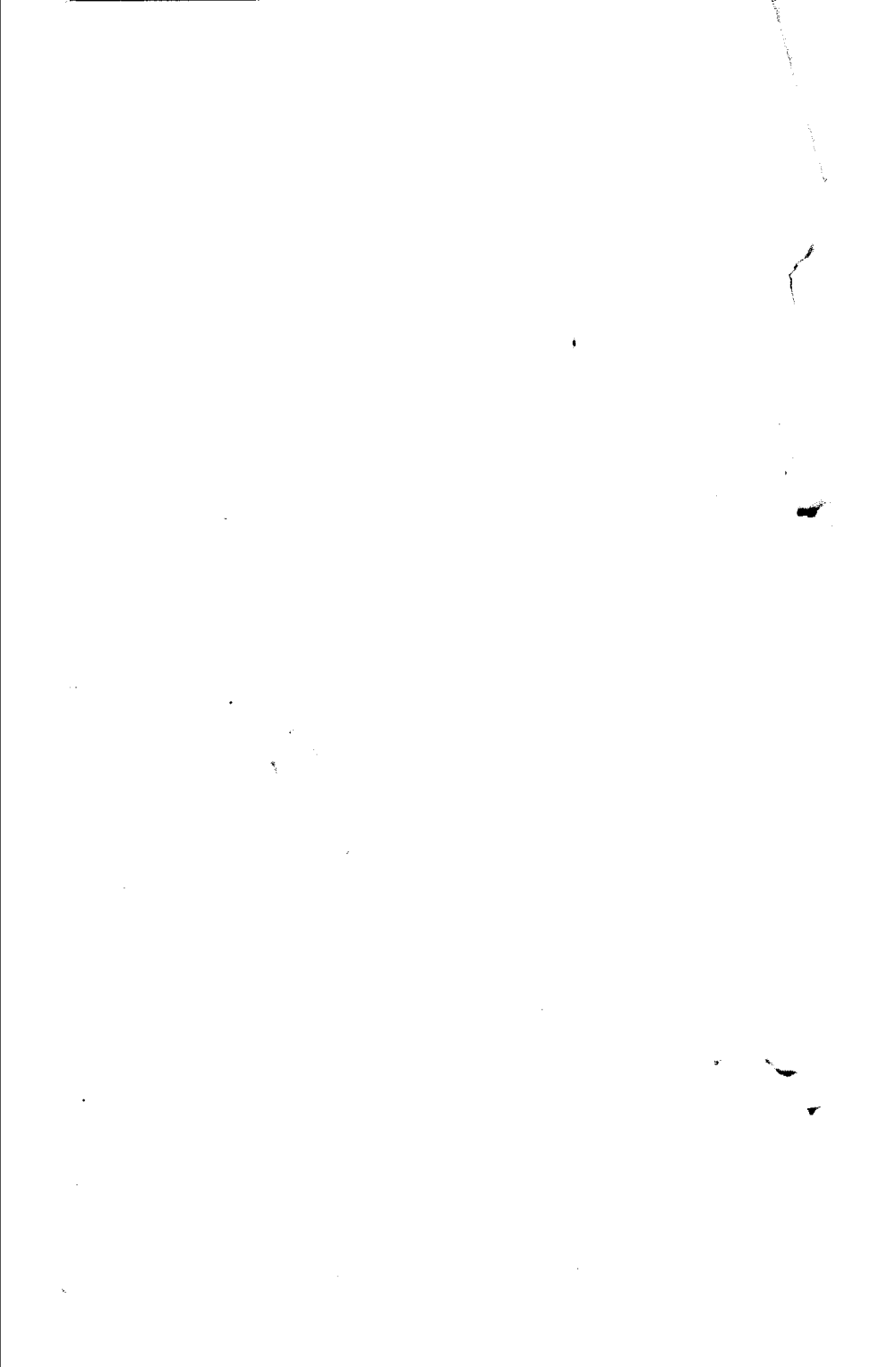
为免囊粮不继，且具自虐倾向，同期做着多份职业。其中若干份致力于榨取有限之脑汁。七六年秋至今，任职记者、编剧，又在《东方日报》及《香港周刊》撰写专栏及小说，已结集出版：

小说集《胭脂扣》、《霸王别姬》、《青蛇》、《纠缠》、《生死桥》、《潘金莲之前世今生》、《泰俑》、《满洲国妖艳——川岛芳子》、《诱僧》等。

散文集《白开水》、《爆竹烟花》、《红尘》、《青红皂白》、《色相》、《戏弄》、《镜花》、《幽会》、《白发》、《绿腰》、《个体户》、《不但而且只有》、《四条河原町花月》。

129

第一章



深秋。

北平，北池子，东四九条胡同三十四号的大门
外，来了十名神秘的大汉。

周遭死寂，呼吸不可闻。金风有点凄紧。聒噪
的蝉声随着敌人铁蹄，为风雨吹散了。阶下开始有
死去一季的蝈蝈悲鸣。

这座古老的公馆房子，朱红青蓝大宅，黑夜中益
显森森然。如一袭过时的重裘，遮天盖地困囿着，里
头的人喘不过气。

门坎很高，红漆金环，厚重结实。

一名大汉敲门环，好一会，有人应了，才开一条
缝，众无声一拥而入，把应门的老佣人堵在门上，二
人把药喷向两头狼狗脸上，顷刻控制了局面。

老佣人吓得目瞪口呆，不敢声张，竟尔双腿一
软，跪了下来。

房子有三进，精锐的十人小组闪身到了后花园。
院内有嚅嚅逃跑声，其中二人，迅速急步出去，手枪
一举，这日本男人便颓然，垂下头来就擒。

“在哪儿？”大汉用眼神表示了疑问。

老佣人默默带到了后进，指一指左边的房间。

大家都明白：目的物在内。

这批“行动组”人员，也知此行艰险。他们一接

到上级命令，已经展开周密的监视与部署，掌握一切资料，对目的物了如指掌。一宗热切渴望着的任务：是因为中间神秘传奇的色彩吗？

到了最后关头，面临揭晓了，会不会在此一刻，发生意料之外的变化，功亏一篑？久经训练、神情安然自若的大汉，心头也一阵乱响。山雨欲来风满楼。

其中一人轻轻地撬开这房间的门。

漆黑一片。

大家面面相觑，迅雷不及掩耳，四个人已散至角落，借着室外微弱的灯光，隐约见房间正中，有张特大的铜床。

一顶红罗绡金帐软软洒下。

床上影影绰绰。

她在床上吗？

这是她吗？

来人听过她很多故事了，似天人妖艳，但狠毒如魔头。震惊中日的名声，令这只紧握枪柄的手渗出冷汗。

他轻轻迈步向前，掀开罗帐，后面的同僚，已一手开启电灯掣——

忽地，帐内飞扑出一团毛茸茸的东西。

“吱——”地尖叫着。

众大吃一惊，枪声马上响了。

“砰！”

大汉在高度戒备中。

枪声响过，那“东西”仍非常不甘心地咧嘴龇牙，吱吱怪叫。

倒身血泊中的，是一头可爱的小猴子。

它横死了。眼睛半张着，像人，怪异地瞪着不速之客。

帐内有微微地抖动。

一个女人惊呼：

“阿福！——”

事情太突然了，女人犹在梦中，灯光刺得睁不开眼来，她欠身半起，一手揉着眼睛，一边问：

“你们是什么人？干什么？”

罗帐被掀开一道缝。

自这缝中，忽涌出一股奇怪的味道——像发霉，像养伤的动物。这不是人气，是又腥又臭的、毫无前景的味道。

大家忍住了恶心的感觉，聚精会神，等待女主人亮相。

先是一只手，手指瘦长，指骨嶙峋，久未修饰，苍黄一如鸟爪。

这道缝又再被掀开一点，现出半张脸。

是一个四十多岁的女人。

她骨瘦如柴，短发蓬乱，颧骨高耸，非常憔悴。

这是一朵扭曲萎谢的花吧？——抑或，找错人了？

大家表情惊愕，一时间，不知所措。

这是她吗？

“行动组”的头领，不可置信地：

“你是——？”

她反问：

“你找谁？”

头领望向其中一名大汉，然后三人悄然退后。
那大汉上前，手枪指向女人：

“背转身，请脱衣！”

女人抬头，才知这“大汉”原来是女的。

她仰面逼视之。

她知道为什么。——即使他们认不出她来了，
但自己身体上的特征，无所遁形。对方机智、慎密，
完全有备而战。

连她左边乳房上，有颗小小的红痣，都知道！

派来的人，竟还有女人乔装的。哼！什么东西？
在她跟前卖弄这个？

脱衣？不！她脱衣，永远怀有目的，有所为而
为。她珍爱小巧玲珑的肉体，婉约微赅的乳房，一颗
小红痣，如一滴血色的眼泪。说不出来的魅力。

男人的舌头曾经倾倒地舔在上面，痒痒的。从
前。

她怎么肯为了屈辱而脱衣？

既然逃不过了——

处于窘境，无心回头，女人牙齿一咬，颓败的
脸上，一双眼睛仍然给她最好的明证。进出无限庄严：

“不必多说。我就是金璧辉司令，川岛芳子！”

一个黑布袋套上她傲慢的头上。

眼前一黑。

她的大势已去。

给国民政府的特务逮走时，曾经军装革履，华衣
重裘的川岛芳子，身上只一件浅蓝色薄薄的睡衣。

所有家当，一一被充公。

自一九四五年九月，自每起超短波广播中听到日本天皇裕仁低沉而缓慢的“玉音放送”后，终于相信：她的日子真真正正过去了。重要的文件，白纸黑字，马上付诸一炬，只是她有一个很精美的百宝箱，里头每一件首饰：珍珠、钻石、玛瑙、翡翠、琥珀……，绚丽夺目，价值连城。一副项圈，由上千颗大小不等的钻石镶嵌成一凤凰，在灯下晶光闪耀，振翅欲飞。

——有一帧美艳不可方物的照片，曾发表在报上头版。脸很白，眼神锐利但妩媚，她最爱给自己的照片签名。字体反不像本人呢，工整而小巧：

川岛芳子。昭和九年摄影。

昭和九年？那是民国廿三年，一九三四年，芳华正茂，凤凰的项圈，正好与她一身旗袍相衬。满洲国刚成立不久……

这帧照片，此刻又再发表在报上头版了。

小贩拎着一叠“号外”，不停叫卖：

“号外！号外！汉奸川岛芳子明日公审！公审汉奸！”

报上这样印着：

北平七日电：河北省高等法院，定于明日公审川岛芳子，被告之起诉书，内容概略如下：

(一)……(二)……

起诉罪名有八大项。总而言之，便是“汉奸”。

小贩是个毛孩子，局外人，这消息随着他朗朗而兴奋的叫卖声，传遍了大街胡同。他踩过被扔弃在地上的日本国旗，老百姓又向之吐唾沫。

一个半疯狂的中年汉子，失去一条腿、一只眼睛，与他撞个满怀，大家都没怒意，疯汉近乎失常的喜悦：

“和平了！胜利了！日本鬼子给打跑了！乐死啦！哈哈！”

小学生放学，人人挥动手中一面小小的青天白日国旗，迎向燃放中的鞭炮。鞭炮的残屑漫天漫地乱洒，盖过号外上的艳照。

伴着她的，只有地摊子上摆放一些日式“遗物”：和服、扇、首饰匣子、精致的高屐，以及明治维新后，年青女子流行梳着“文金高岛田”型假发……。从东单到北新桥道旁，贱价地拍卖，象征一个时代的结束。

因为，国民党兵、美国兵和头戴白色钢盔的军警，已经取代了嚣张跋扈的日本宪兵了。

盼望已久的日子终于到来，中国的苦难暂且小休——虽然苦难从没有停止过。

但“公审汉奸”已是老百姓间非常兴奋而哄动的节目。他们憋久了，如果手中有石头，一定狠狠掷向任何一个曾经当过东洋鬼子走狗的汉奸。

“听说她长得很迷人哪！”

“害死好多中国人呀！”

“才一个女人，个子小小的，怎那么厉害着？”

“咱多带几块砖头去！”

“打倒汉奸、走狗！”

他们无意识地把胸臆的郁闷都发泄出来。转瞬又欢天喜地嚷嚷，因为，街头舞着狮子呢。——像过年过节。

但北平还是很乱。没有一天安静下来。

物价飞涨，纸币不值钱，没有人相信金圆券，只有大洋，还是价值的标准，所以大家的日子也不好过，人心惶惶。

只好寄情于热闹。

这天下午二时，法院后花园给拨作临时法庭公审。

因为女主角是川岛芳子之故，挤来看热闹的人数达五千人，秩序混乱。公物被踩坏，玻璃被打碎，当局虽是故意做出杀鸡儆猴的好戏，但还是控制不了局面，开庭后不及半小时，就在人群的闹嚷及打架声中，宣布延期。

群众十分失望，鼓噪更甚。

都是来一睹芳容的，全被拒诸门外，有人把手中的砖头扔向法院，一掷，马上逃掉。老百姓后来四散回家。

除了女主角，还押第一监狱。——她的“家”。

三天后，正式开庭审讯。

川岛芳子穿着白毛衣、绿西服裤，短发经过梳理，人一般干瘦。但经了一年来各地奔波提送，尘埃落定，终被押上被告一栏。

法官严正地宣读：

“所谓‘汉奸’，即于中国协助日本，与日本共谋，违抗本国，犯叛逆罪之卖国贼。立法院对定罪者之惩办，乃处以死刑或无期徒刑。”

川岛芳子一边听，一边不以为然，根本没把法官放在眼内，只待宣读完毕，突地把头伸到他面前，法官一愕。

“法官大人，”她好整以暇道，“我可以抽根烟吗？”

法官示意，庭警递她一根烟，芳子衔着烟，望了法官一眼，他只好给她点了火。

女人倨傲地先狠狠抽一口，徐徐喷出白雾，只待兵来将挡。

法官出示一本书，封面是大号铅字印着：《男装丽人》，村松梢风著。

“你知道这本书吗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你认得这书的作者吗？”

“哦，从报纸上得知的，他是日本著名小说家吧？”

法官沉住气：

“这本小说，有你亲自提供予作者的，关于与日本人勾结，策动满蒙独立的卖国资料。”

“哎——”芳子懒懒地答，“法官大人！你也说是‘小说’了，你该看过《西游记》、《金瓶梅》吧，这些小说里头，一样有妖魔有淫妇，难道你也一一拘控么？”

哄堂大笑起来。

“希望被告态度庄重点！”法官恼羞成怒了，“这是在法庭上讲话。”

芳子马上表现得庄重：

“我对什么样的人，讲什么样的话。希望你们找一个庄重点像样点的人来问我。”

她目中无人地，又再抽一口烟。

法官并没发作，只道：

“与你一同于北池子被捕的秘书小方八郎——”

她听到涉及他人的名字，马上辩护：

“小方只是挂名的秘书，事实上他是个一无所知的忠仆，他很善良，你们不应该逮捕他。我一人做事一人当。”

“好，不谈这个人，然则川岛浪速、头山满、松冈洋右、河本大作、近卫文麿、东条英机、本庄繁、土肥原贤二、宇野骏吉、伊东阪二、板垣征四郎——”

芳子静听这一连串日本男人的名字。

日本男人。

她半生就在这些日本男人手上，度过来度过去，终致一败涂地么？

不！

芳子慢条斯理，但一字一顿地声明：

“我不算‘汉奸’！”

她睨着法官，看他反应。

然后，再用日语，一字一顿地：

“我是日本人！不是中国人！”

堂上哄然有声，喑噪私议。

她不肯承认自己是中国人！

——是中国先不承认她吗？
那一年，她七岁。